

银河证券

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8年11月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银河证券”）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宝”或“公司”）重新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海益宝已累计四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用；银河证券已向海益宝送达了三次书面《催款通知书》，海益宝仍未按协议支付持续督导费用。2021年7月29日，银河证券向海益宝送达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海益宝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

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银河证券已向海益宝送达了三次书面《催款通知书》，海益宝仍未按协议支付持续督导费用。2021年7月29日，银河证券向海益宝送达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则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海益宝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前，主办券商仍将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海益宝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催款通知书》。
- 2、《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银河证券

2021年8月2日